

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
台北校園警衛服務台及體溫量測站作業須知

109.03.01 訂定

一、本學期自開學日(109年3月2日)起，進入台北校園的人員【**一定要量測額溫/體溫**】，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明顯有上呼吸道症狀(如咳嗽)者，處置方式如下：

- (一)校外人士，不得入校。
- (二)本校人員，不得入校，但須留下紀錄(填寫「淡江大學體溫異常通報紀錄單」)，且依防疫流程通報。本校人員如執意要入校，須提供「**就醫**」的相關佐證**並確實配戴外科口罩**。

二、量測額溫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量測人員先至警衛台領手套及口罩並配戴妥當。(是否使用手套，尊重各人意見，執行量溫期間請不要摸自己頸部以上(如眼耳口等)，執勤後，請立即以洗手乳依洗手要領洗潔20~30秒)。
- (二)額溫槍如量測到異常體溫者，應立即消毒。
- (三)每班換班時，請先消毒額溫槍及桌面用具。
- (四)**額溫異常者請其提供證件，由量測人員記錄於紀錄單並簽名加註時間(於空白處)**，由總務組組長每日彙集資訊通報校安中心(3/2中午前回報當日8:00-11:30量測發燒人數，之後，每日回報前1日11點後至隔日11點之紀錄，紀錄單正本送校安中心通報，台北校園留影本。)。
- (五)如有體溫調節障礙，平時體溫過高或靠冷氣及喝冰水降溫者，請其提供診斷證明並配戴口罩。
- (六)本校人員被量測者體溫異常而需要提供口罩時，量測人員須在「台北校園口罩領用一覽表」登錄。

(七)總務組人力支援：

1. 每天 06:00~08:00 量測額溫：值班警衛負責。
2. 週一至週五 14:00~14:30 量測額溫：一般性工作工友負責(輪流);14:30~22:00 量測額溫：值下午班的維護性工作工友負責。
3. 週六及週日 14:30~15:30 量測額溫：值上午班的維護性工作工友負責；17:00~22:00 量測額溫：值下午班的維護性工作工友負責(夜間如提早閉館，即提前結束)。

(八)採用紅外線體溫偵測儀量測體溫期間，停止人工量測額溫作業，暫停輪

值，全程改由值班警衛負責監測；遇紅外線體溫偵測儀故障時，立即恢復輪值班表運作。

三、警衛服務台工作

- (一)進/出之人員分流，中間大門關閉，近警衛台的門為「入口」、近 D101 的門為「出口」，確實執行並管制人員分流。
- (二)值班警衛配戴口罩執勤，不得擅離警衛台，並處理爭議事件。
 1. 未量額溫/體溫者，不得入校。
 2. 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明顯有上呼吸道症狀(如咳嗽)者，不得入校。
 3. 待測額溫人流眾多時(排隊等候者 ≥ 8 人)，應協助量溫，疏解等候人數。
- (三)紅外線體溫偵測儀之紅色影像或聲音警示時(人員體溫 ≥ 37.5)，警衛應請持額溫槍復測該人員額溫，確實超過標準者，禁止該人員入校。
- (四)停車服務、開關電梯或其他出入口…等服務工作，改由值班維護性工作工友負責(警衛撥分機 8605/8608，通知值班人員處理)，自 07:30~22:00 提供相關服務。

- ### 四、依「淡江大學行政單位防疫工作第 2 次會議」決議：有排班支援量測體溫的同仁，每週發放 1 個口罩，不得重複領用。